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市规函〔2016〕952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房山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8】230号，2018年11月26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开始施工，2022年7月完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199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于2022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房山公路分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监理单位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 全长 5.894km，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路基宽度 25.5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 26.79hm²。总投资为 52969.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34.26 万元。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7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共同承担了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篇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制。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230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33.84hm²。项目建设区29.79hm²，直接影响区4.05hm²。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提交了《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统计，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4%，拦渣率为 98.0%，水土

流失控制比为 1.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6%，林草覆盖率为 5.67%。土石方利用率 99%，临时与永久占地比小于<50%，表土利用率达到 99%，建筑垃圾消纳率 100%，雨洪利用率>60%，边坡绿化率 100%，挂渣面积为 0。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于 2022 年 8 月底编制完成《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6.79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42.86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6.06 万 m³，表土回覆 6.06 万 m³，梯形排水沟 9489m，矩形排水沟 687m，草地砖护坡 16661.57m²，片石护坡（六棱砖）45m²，浆砌片石护坡 144m²，土质排水沟 5370m；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面积 4.00hm²，其中道路工程区绿化 1.52hm²，栽植乔木 1255 株，灌木 3411 株，撒播草籽 1.52hm²。桥下撒播草籽绿化 2.48h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

盖 755655m²，临时拦挡 10841m，泥浆沉淀池 9 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评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1.71 万元；建设期开展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防治目标，具备运行条件，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水土保持功能。

（3）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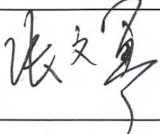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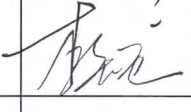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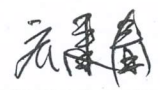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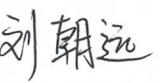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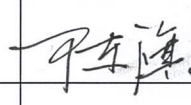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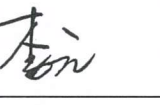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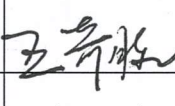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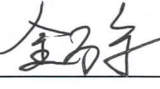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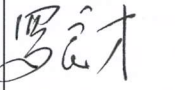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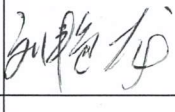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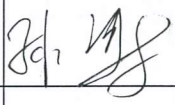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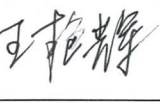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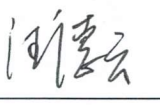
会房山公路分局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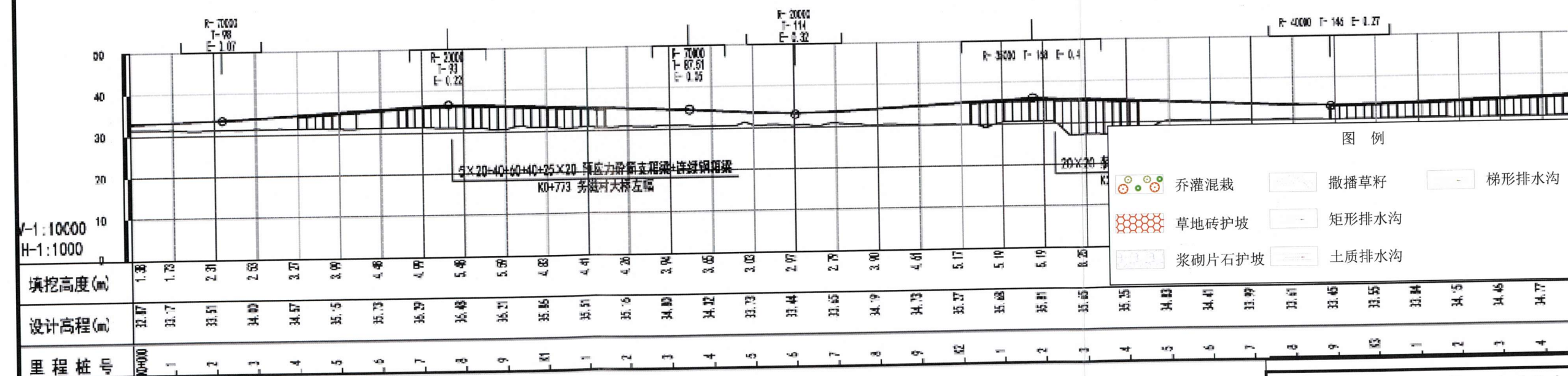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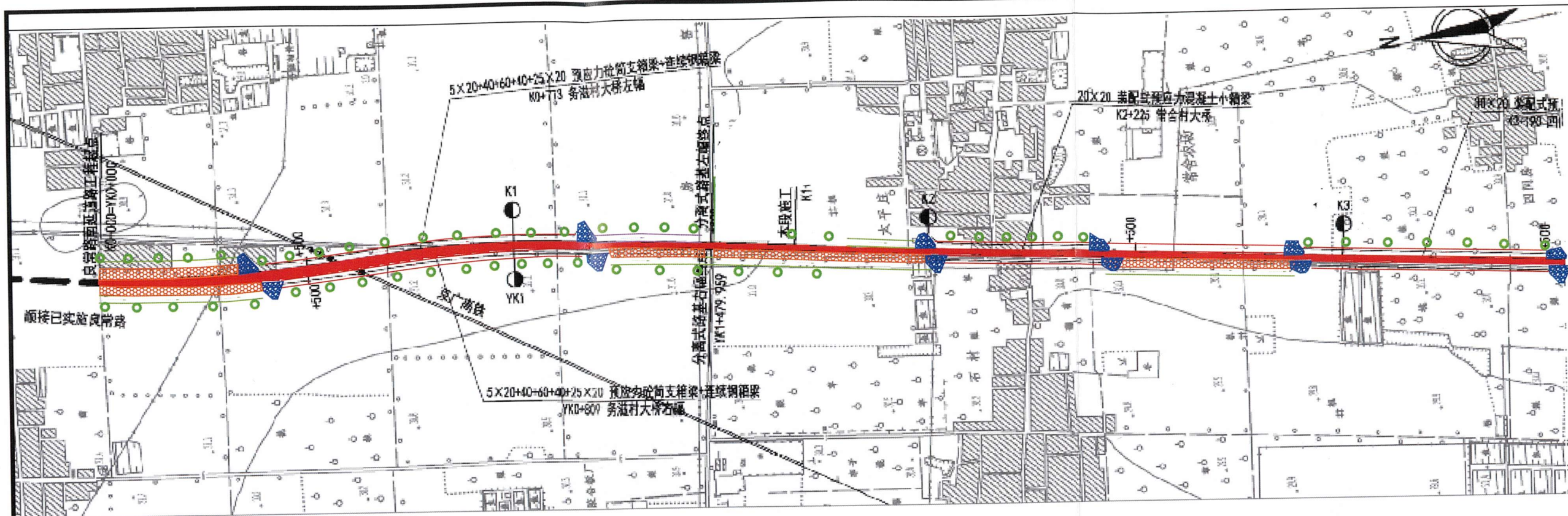
(5) 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m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梯形排水沟（m）			9489	
	矩形排水沟（m）			687	
	土质排水沟（m）			5370	
	浆砌片石护坡（m²）			144	
	六棱片石护坡（m²）			45	
	植草砖护坡（m²）			16661.57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²）			4.00	
	栽植乔木(株)			1255	
	栽植灌木（株）			3411	
	播撒种草（hm²）			4.00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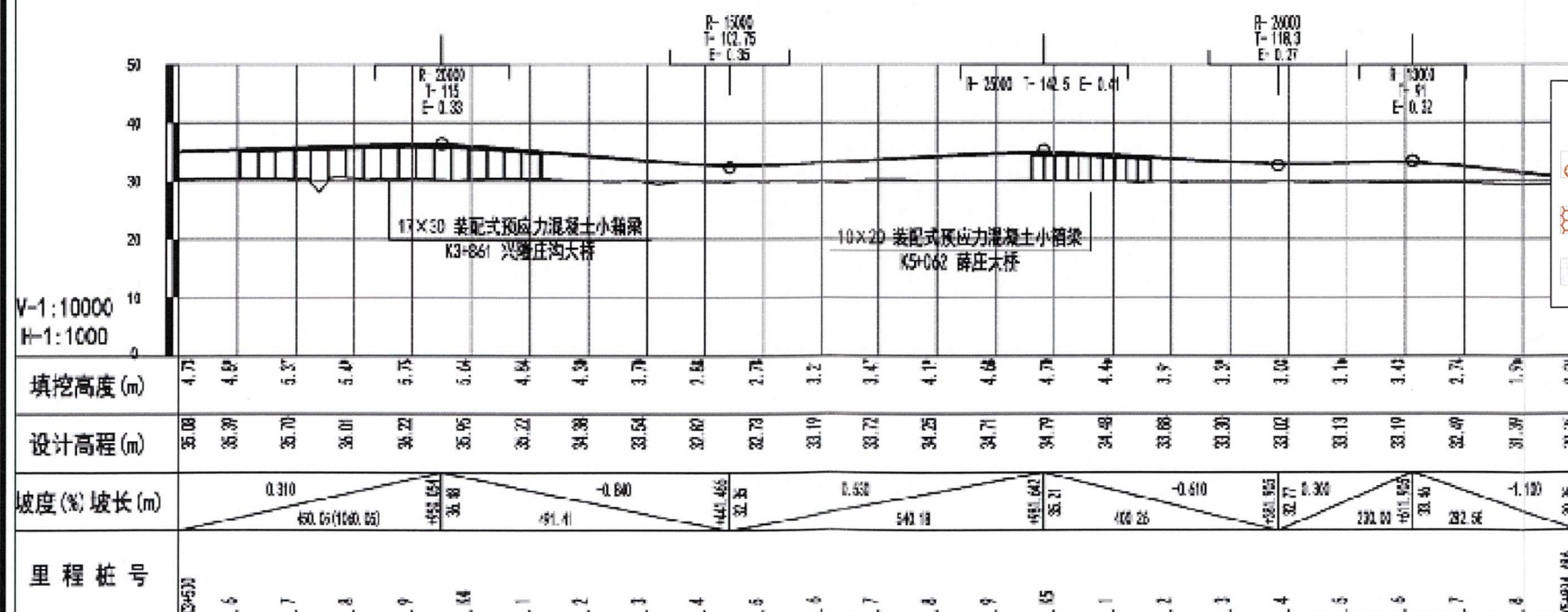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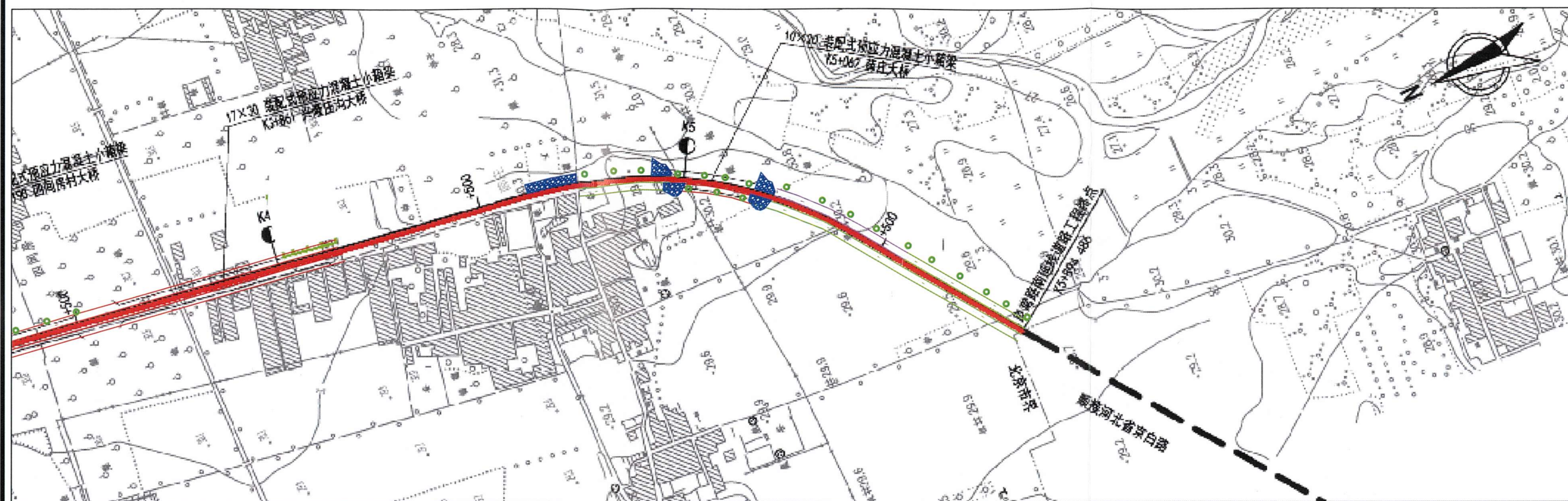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胡学军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科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朝远	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 旗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李 元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 单位
	王奇胜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金万军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良才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刘艳龙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孙 涛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艳辉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科 长		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 单位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图例

乔灌木混栽	撒播草籽	梯形排水沟
草地砖护坡	矩形排水沟	
浆砌片石护坡	土质排水沟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张薇	施工图阶段	设计
审查	李长想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长想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洼村-市界)道路工程	
设计	李长想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1/2)	
制图	李长想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9
资质证号	水保监测(京)字第0004号	图号	附图-4(1)



图例

乔灌混栽	撒播草籽	梯形排水沟
草地砖护坡	矩形排水沟	
浆砌片石护坡	土质排水沟	

填挖高度(m)	4.71	4.82	5.37	5.49	5.75	5.04	4.94	4.39	3.79	2.84	2.74	3.22	3.47	4.17	4.64	4.79	4.44	3.97	3.29	3.00	3.16	3.43	2.74	1.94	0.94	
设计高程(m)	35.08	35.39	35.70	36.01	36.22	35.95	36.22	34.38	33.54	32.60	32.73	33.19	33.72	34.25	34.71	34.79	34.48	33.88	33.30	33.02	33.13	33.19	32.49	31.39	30.35	
坡度(%) 坡长(m)	0.310		450.05(1160.05)		455.05(1160.05)		451.41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445.46(1160.05)	
里程桩号	3+453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456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张薇	施工图阶段	设计
审查	龙文忠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红	房山区良常路南延(务滋村-市界)道路工程	
设计	李红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2/2)	
制图			
比例	1:10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2.9
资质证号	水保监测(京)字第0024号	图号	附图-4(2)